



Jian ePayment Systems Limited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65)

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

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

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之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概要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錄得綜合純利大約人民幣1,283,000元。
- 於本年度錄得綜合營業額大約人民幣15,948,000元。
-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003元。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業務發展

本集團本年度與上年度相比，營業收入取得大幅度增長，華普智通卡和設備軟硬體的生產及銷售、系統徵費均呈現良好的勢頭；本集團原有客戶繼續增加了設備的訂購數量，並在本年內新增了上海及廣州番禺兩個新的系統客戶；預期二零零六年系統設備銷售、華普智通卡發行和交易徵費都將會有較快的增長，市場份額亦將進一步擴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咪表系統軟硬體銷售數量達3,017套，比二零零四年度的1,750套增加72.4%；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4,077,000元，比二零零四年度的人民幣6,695,000元增加了110%。

由於本集團原有和新增客戶陸續增加了咪表數量，使得華普智通卡的發行人數繼續增加，本年度華普智通卡增發454,000張，比上年度增發148,000張增加了207%；發卡總量達到1,100,000張，比上年度的650,000張增加69%。

由於發卡數量及咪表數量的增長，使得刷卡環境進一步改善，刷卡交易數額繼續增加。本年度刷卡交易徵費收入為1,871,000元，比上一年度的1,479,000元增加了27%。

本集團在二零零五年獲得了兩個新的客戶。其中，上海市白玉蘭智能交通系統管理有限公司是上海市中心區域道路停車場系統設備的中標企業，自二零零五年五月系統試運行以來，已成功為上海市提供了安全、穩定、可靠、高效的系統服務，與政府主管部門、各區泊車經營管理單位都建立了良好的業務合作關係。根據上海市六局一委滬交停(2005)621號文件的精神，上海市在未來兩年內，在成功實現試點區域運營的基礎上，要逐步在全市範圍內的319個道路停車場、涉及8,252個泊位推廣使用咪表管理。

本集團已與上海白玉蘭智能交通系統管理有限公司簽署了在未來兩年內由本集團負責提供其所需咪表系統的研發及生產的合作意向。

廣州市番禺道建停車經營管理有限公司是獲得在番禺地區獨家經營道路電子泊車經營管理的企業，在本年度已向本集團訂購咪表500套。

由於國內經濟的持續發展，汽車進入普通市民家庭，許多大、中城市的靜態交通狀況持續惡化，停車需求持續高速增長，預期在二零零六年全國各主要城市的電子咪表泊車管理將進入一個高速發展期，很多城市將陸續進行咪表系統的招標。相信本集團憑藉多年系統研發、生產、運營之成熟經驗，必將在市場銷售方面獲得更大的進展。

同時，隨著本集團併購武漢市公共交通票務管理有限公司的最終達成，將使得本集團的一卡多應用業務在一個更大的用戶平臺上得以實施。相信憑藉本集團在過往幾年中持續推廣和實驗商用讀卡系統的豐富經驗，加上武漢公共交通卡這樣一個龐大的持卡用戶群體，必將大幅提升本集團在系統服務徵費方面的收入。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5,948,000元，比二零零四年同期上升95%。本年度內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283,000元，每股基本溢利為約人民幣0.003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營業額	15,948	8,173	95%
毛利	9,479	4,177	127%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1,283	(35,601)	104%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	0.003	(0.089)	103%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5,948	8,173
銷售成本	<u>(6,469)</u>	<u>(3,996)</u>
毛利	9,479	4,177
其他利益	11,974	3,344
分銷成本	(1,520)	(1,083)
行政開支	<u>(18,148)</u>	<u>(41,417)</u>
經營溢利／(虧損)	1,785	(34,979)
財務費用	<u>(376)</u>	<u>(622)</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09	(35,601)
稅項	<u>(126)</u>	<u>—</u>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u>1,283</u>	<u>(35,601)</u>
股息	<u>—</u>	<u>—</u>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	<u>人民幣元0.003</u>	<u>人民幣元(0.089)</u>
每股攤薄溢利／(虧損)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

綜合資產負債表－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2,682	8,130
流動資產		
存貨	199	4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9,187	5,981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	20	20
其他流動資產	371	238
銀行及現金結餘	5,305	6,428
	15,082	13,07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3,937	17,466
應付關聯公司	10	50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	—	1,099
預收賬款	805	1,028
應付一位董事	6,314	—
可換股債券	4,912	5,306
	25,978	25,408
流動負債淨額	(10,896)	(12,329)
	(8,214)	(4,19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208	21,208
儲備	(29,422)	(30,712)
總權益	(8,214)	(9,504)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位董事	—	5,305
	(8,214)	(4,199)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總權益	(9,504)	26,095
未於損益賬確認之收益／(虧損)淨額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之匯兌差額	<u>7</u>	<u>2</u>
	(9,497)	26,097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u>1,283</u>	<u>(35,60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權益	<u><u>(8,214)</u></u>	<u><u>(9,504)</u></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上市公司。本公司為受豁免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乃作為投資控股公司營運，其子公司從事一種後台電子收付及資料計錄與處理的軟件系統(華普智通系統)之開發與營運，以及相關商業應用的製造與營銷。

2.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

- (a)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0,896,000元，其中包括將於二零零五十二月三十一日兌付的可轉換債券人民幣4,912,000元。另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簽訂了以人民幣28,200,000元現金款項認購一間中國公司70%權益的協議，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補充協議，修訂透過現金出資人民幣24,000,000元僅收購該公司60%權益。該款項有待支付。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基於以下原因，仍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因為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的公共交通及零售行業的電子付款業務將為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帶來巨大貢獻，從而在將來改善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狀況。

另外，本公司正為本集團經營籌集新資金與若干潛在投資者磋商，本公司董事預期不久將來能為本集團現行業務籌得新資金。

計及上述之預期結果，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及現金來源應付可見將來之業務及營運資金所需。所以，本公司董事信納，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倘若本集團未能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業務，屆時將需要作出調整以將資產之價值按可收回金額重列，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列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b)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初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以下為影響本集團及於本年度初次採納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會計差錯更正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部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固定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形式付款

採納新增或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2、14、16、17、18、19、21、23、27、32、33、36、37及39號，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並無對本年度或過往年度於財務報表呈報之數額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就過往年度作出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擴闊關連人士之定義，影響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全新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惟尚未於財務報表生效。董事預期，於日後期間採納該等全新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將不會有重大影響。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a)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營業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硬件及軟件收入	14,077	6,694
徵費收入	1,871	1,479
	<u>15,948</u>	<u>8,173</u>
其他收益		
出售華普智通卡收入	519	223
補貼收入－增值稅返還 (附註(i))	287	2,950
存貨減值虧損沖回	644	—
其他流動資產減值虧損沖回	1,937	—
利息收入	141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撥回以及壞賬收回	2,817	—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撤銷	20	—
應付賬款撤銷	4,897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過度撥備收回	691	—
稅項服務費返還	3	—
其他	18	164
	<u>11,974</u>	<u>3,344</u>
總收益	<u>27,922</u>	<u>11,517</u>

- (i) 對於鄭州華普奧原電子泊車設備有限公司(「華普奧原」)在中國的銷售收入需要徵收增值稅。該增值稅率定於其銷售收入的17%(銷項稅)，在買進原材料，半成品等時所支付的進項增值稅會在徵收增值稅中予以抵扣，以此來確定應預付或支付的淨增值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二日發布的財稅[2000]第25號文規定，給予軟件企業優惠稅率，對其銷售自行開發生產之軟件產品徵收的增值稅超過收入3%的部分給予返還。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取得該等增值稅返還約人民幣287,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2,950,000元)，並且該返還被確認為補貼收入計入綜合損益表中。

(b) 按客戶類別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對關聯公司之銷售收入	4,075	4,025
銷售予獨立第三方之銷售收入	11,873	4,148
	<u>15,948</u>	<u>8,173</u>

(c) 分部資料

本集團進行單項業務的經營，在中國發展運作華普智通系統及製造、銷售相應的設備。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在以下五大地理區域：

	華南地區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華北地區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華中地區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華東地區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東北地區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u>7,329</u>	<u>185</u>	<u>6,562</u>	<u>1,872</u>	<u>-</u>	<u>15,948</u>
分部業績	<u>4,719</u>	<u>69</u>	<u>3,555</u>	<u>1,136</u>	<u>-</u>	<u>9,479</u>
其他收入						11,974
未分配成本						<u>(19,668)</u>
經營虧損						1,785
財務費用						<u>(376)</u>
除稅前溢利						1,409
稅項						<u>(126)</u>
股東應佔溢利						<u>1,283</u>
分部資產		8,716	9,048			17,764
未分配資產						<u>-</u>
總資產						<u>17,764</u>
分部負債		1,548	24,430			25,978
未分配負債						<u>-</u>
總負債						<u>25,978</u>
資本性開支	-	131	10	-	-	141
折舊	<u>-</u>	<u>1,209</u>	<u>2,395</u>	<u>-</u>	<u>-</u>	<u>3,604</u>

地區分部之間只有極少量買賣活動。

	華南地區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華北地區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華中地區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華東地區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東北地區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u>2,059</u>	<u>139</u>	<u>3,481</u>	<u>24</u>	<u>2,470</u>	<u>8,173</u>
分部業績	<u>1,466</u>	<u>89</u>	<u>2,085</u>	<u>23</u>	<u>514</u>	4,177
其他收入						3,344
未分配成本						(42,500)
經營虧損						(34,979)
財務費用，淨額						(622)
除稅前虧損						(35,601)
稅項						—
股東應佔虧損						<u>(35,601)</u>
分部資產	—	3,694	17,515	—	—	21,209
未分配資產						—
總資產						<u>21,209</u>
分部負債	—	610	30,103	—	—	30,713
未分配負債						—
總負債						<u>30,713</u>
資本性開支	—	—	21	—	—	21
折舊	—	3,226	6,386	—	—	9,612
固定資產減值虧損	<u>—</u>	<u>7,404</u>	<u>13,031</u>	<u>—</u>	<u>—</u>	<u>20,435</u>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固定資產折舊	3,604	9,612
固定資產減值虧損	—	20,43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100	2,41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	6,106	3,809
退休金計劃繳納款項	764	575
存貨成本	6,273	3,920
經營租賃	623	1,499
核數師酬金	521	477
研究及開發成本	897	779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5	—
固定資產撇銷	1,886	—
壞賬撇銷	1,539	—
存貨撇銷	315	—

5. 財務費用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內全數償還：		
可轉換債券之利息費用	376	622

6. 稅項

本集團各公司須就於其經營之稅務司法管轄權區產生或所得收入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產生自或源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之應計提所得稅之盈利，故並無就該三個司法管轄權區之所得計提準備(二零零四年：無)。

本集團之子公司一華普奧原為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有限責任公司。華普奧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取得外商投資企業稅務登記，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例，作為外商投資的生產性公司，華普奧原自第一個獲利年度起享有兩免三減半的稅收優惠。於二零零五年，華普奧原並無提撥企業所得稅準備，此乃由於該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

由於在中國成立之各附屬公司(即北京華普智通科技有限公司及武漢華普智通科技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企業所得稅計提準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收入均位於中國，於本年度適用於本集團的中國法定稅率為33%。以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及會計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409</u>	<u>(35,601)</u>
按中國法定稅率33%計算	465	(11,748)
稅率差異影響	91	865
使用早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17)	(116)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毋須繳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215)	—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5,652	183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24	10,816
於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126)</u>	<u>—</u>
	<u><u>(126)</u></u>	<u><u>—</u></u>

7. 股東應佔虧損

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上反映的股東應佔虧損達人民幣3,082,000元（二零零四年：虧損人民幣35,599,000元）。

8. 股息

本集團本年度並無派發或宣佈派發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9. 每股溢利／（虧損）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是根據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1,283,000元（二零零四年：虧損人民幣35,601,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400,000,000股（二零零四年：400,000,000股）計算。

本公司未有列出二零零五年之每股攤薄盈利，此乃由於年內本公司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在授予購股權後的平均市價。

本公司未有列出二零零四年之每股攤薄虧損，此乃由於本公司的購股權及可轉換債券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在授予購股權後的平均市價，及該等行使將令年內每股虧損減少。

10. 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公司Union Perfect International Limited。

11. 賬目通過

賬目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由董事會通過。

核數師報告概要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在作出意見時，本公司核數師已考慮到於財務報表中有關採用持續經營基準來編製財務報表的披露是否足夠。誠如財務報表中所作更詳細的解釋，該財務報表為根據持續經營基準而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籌集到新資金以撥付現有營運並獲得盈利性及能產生正現金流量業務的能力。該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本集團需就無法取得新資金及無法獲得盈利性及能產生正現金流量業務而應作出的調整。

本公司核數師認為已作出適當披露，然而環繞本集團繼續成功採用持續經營基準之環境之潛在不明朗因素過於極端，因此作出保留意見。

保留意見

鑒於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的重大影響，本公司核數師未能就該財務報表是否真實兼公平地顯示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和現金流量發表意見。在其他重大方面，本公司核數師認為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年內，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關於董事會常規及程序之條文。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建立或存在關於本公司業務任何重大部份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企業管制

年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關於董事會常規及程序之條文。

原保薦人之權益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英亞洲有限公司(「東英亞洲」)、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於本公司 13,2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及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六日以代價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購股權持有人有權以行使價每股2.03港元認購本公司3,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列明其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任務為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曲嘯國先生、張曉京先生及董芳女士。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競爭性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及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董事會代表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
主席
翦英海

中國北京，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本公佈將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刊登，由登出日期起計為期最少七日。